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32048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64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佳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自编号：35-37栋）、电房（自编号：111栋、112栋、113栋、114栋、116栋）、公建配套楼（自编号：102栋）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6-440114-70-03-006111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大道东1号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37栋），总建筑面积：16271平方米，地上31层（部分1层）：16271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36栋），总建筑面积：16412平方米，地上31层（部分1、2层）：16412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35栋），总建筑面积：14292平方米，地上31层（部分1层）：14292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69072平方米，地下2层：69072平方米；电房（自编号：112栋），总建筑面积：249平方米，地上1层：249平方米，电房（自编号：111栋），总建筑面积：291平方米，地上1层：291平方米，电房（自编号：114栋），总建筑面积：219平方米，地

	上1层：219平方米，公建配套楼（自编号：102栋），总建筑面积：1205平方米，地上1层：1205平方米，电房（自编号：113栋），总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地上1层：200平方米，电房（自编号：116栋），总建筑面积：220平方米，地上1层：220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236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768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记录册编号	(2024)复21B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0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17日